

某甲於實務訓練期間請假須相對延長實務訓練，其實務訓練期滿日期如何計算。

解釋機關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日期：中華民國 98年10月20日

字號：公訓字第0980010489號書函

疑義：

某甲於實務訓練期間請假須相對延長實務訓練，其實務訓練期滿日期如何計算。

解釋事項：

一、某甲於98年5月1日至同年8月31日原定實務訓練期滿日期間，計請事假6日，病假28日，產前假8日，其相對延長實務訓練之計算如下：

（一）實務訓練期間得請事假為2日（5日×4月/12月=1.6日，以2日計），超過之日數（6日-2日=4日）應相對延長實務訓練期間。

（二）實務訓練期間得請病假為9.5日（28日×4月/12月=9.3日，以9.5日計），超過之日數（28日-9.5日=18.5日）應相對延長實務訓練期間。

（三）實務訓練期間請產前假部分，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31條第2項(按：現為第1項)所定特定假別，始應按比例計算及就超過規定請假日數須予延長實務訓練之規定，及「明示其一，排除其他」之法理，爰實務訓練期間請產前假8日，無須按比例計算日數及相對延長訓練期間。

（四）據此，某甲原於98年8月31日實務訓練期滿，惟於實務訓練期間因請事假及病假超過日數，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，計有事假4天及病假18.5天，故相對延長實務訓練共計22.5日，以23日計。

二、經查某甲復於98年9月1日至98年9月3日，又請事假3日【按該事假係接續自98年8月31日（原定訓練期滿日）至98年9月3日】，98年9月4日至98年11月2日，請娩假42日一節，因上開接續所請之事假及娩假已逾原定實務訓練期滿日（98年8月31日），依上開訓練辦法第31條第3項(按：現為第4項)規定：「前項假期結束日逾原定實務訓練期滿日者，應自受訓人員銷假日起，就原定實務訓練期間內請假超過之日數，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。」某甲應就原定實務訓練期間（98年5月1日至98年8月31日）內請假超過之日數（計23日），於自銷假日起（98年11月3日），相對延長實務訓練期間，以補足4個月之實務訓練訓期，爰某甲實務訓練期滿日為98年11月25日。

###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31條

受訓人員在實務訓練期間，得請事假、病假、婚假、喪假、娩假、流產假及休假日數應按實務訓練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，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，以一日計。請假超過之日數仍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。

延長病假不得超過實務訓練期間二分之一。經銷假繼續訓練者，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。

捐贈骨髓或器官者，依實際需要給假。其期間超過十四日者，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。

前三項假期結束日逾原定實務訓練期滿日者，應自受訓人員銷假日起，就原定實務訓練期間內請假超過之日數，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。

其餘實務訓練期間之請假規定，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。但分配公營事業機構實施實務訓練者，從其規定。